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050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战略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合并为战略与提名委员会，战略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拟调整委员会成员为李宝江（主席）、刘名旭、方文革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3 票弃权（独立董事张伟弃权理由：无法确认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合并事宜；董事李春蓉弃权理由：无法确认战略及提名委员会的合并；独立董事黄琪弃权理由：由于收到议案时间短，不能对议案内容充分了解并发表意见。）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合并为战略与提名委员会，〈战略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五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二）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	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二）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
条	(三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四) 签署公司股票、债券; 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三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四) 签署公司股票、债券;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四十五条	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。	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。
第四十七条	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 (一) 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 (二) 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,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; (三) 对公司的经营计划、投资和融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 (四) 对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 (五) 监督、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; (六) 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 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原第四十七条与第四十九条合并成新第四十七条, 后续条款编号顺延。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 (一) 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 (二) 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,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; (三) 对公司的经营计划、投资和融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 (四) 对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 (五) 监督、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; (六) 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第四	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 (一)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	(七)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;

十九 条	准和程序； （二）审核董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； （三）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； （四）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； （五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；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（八）审核董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； （九）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； （十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； 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3 票弃权（独立董事张伟弃权理由：无法确认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合并事宜；董事李春蓉弃权理由：无法确认战略及提名委员会的合并；独立董事黄琪弃权理由：由于收到议案时间短，不能对议案内容充分了解并发表意见。）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：30 时在上海朱家角复兴路 333 号虹珠苑宾馆 3 号楼 201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3 票弃权（独立董事张伟弃权理由：无法确认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合并事宜；董事李春蓉弃权理由：无法确认战略及提名委员会的合并；独立董事黄琪弃权理由：由于收到议案时间短，不能对议案内容充分了解并发表意见。）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